

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

材·物办字〔2021〕04号

关于2021年寒假安排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：

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现将寒假期间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寒假时间及安排

1. 学生放假：1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28日（星期日），3月1日（星期一）正常上课，2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2月28日（星期日）学校统一安排补考，相关学生应根据教务部门和学院通知提前返校参加考试。

2. 教职工放假：2月11日至2月17日（国家法定假日）。

3. 教职工轮休：1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4日（星期三）期间除春节7天假期之外的其他时间。1月23（星期六）、1月24（星期日）、2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、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班。2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28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休息。

4. 寒假期间，各科室、系和中心要合理安排轮休，及时处理假期事务，按部就班地做好各项相关工作，保障学院主要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加强节假日期间的值守应急工作，学院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节假日期间联络畅通、信息报送及时准确、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，具体安排见学院网通知公告栏《材料与物理学院2021年寒假值班安排表》。

2. 各系、中心负责人要在岗带班，随时掌握工作动态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，及时请示汇报。请各部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本部门寒假值班安排（值班人员名单、值班地点、值班电话等）报送学院办公室。

3. 学生如需在寒假期间做实验，须将申请书由导师签字并由系所审核后，交至学院实验室中心审核同意；寒假期间学院楼执行假期管理模式，进出学院楼实行登记制度，没有申请并备案的实验操作不得进行。

4. 各系、中心和实验室在寒假前和开学前，组织进行以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专项检查，全面排查整改，并做好记录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5. 继续实施健康监测，坚持“日报告”打卡和行程异动报备。教职员跨市区活动需报备行程，跨省出行须报批。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，大家要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，合理安排出行，无特殊情况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的相关地区。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，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医学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工作。

最后祝愿各位教职工度过一个健康平安、祥和快乐的春节及寒假！

材料与物理学院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